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志军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RPC 制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RPC 制品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金德公司北侧地块。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89 平方米，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厂房、宿舍楼、办公楼、机修车间等，购置生产机器设备及 RPC 材料研发、试验、检测的成套设备等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

①形成年产量 3 万根 RPC 新型复合电杆以及 90 万平米的 RPC 复合盖板的生产能力。前期主要以 RPC 新型复合电杆以及 RPC 复合盖板的生 产、销售为主。

②形成 RPC 材料研发、试验、检测能力，用于产品的升级研发以及成品检测，并为下一步的城市排水管道项目以及装配式房屋项目做前期的技术准备。

(4) 投资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为 5600 万元人民币。

(5)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全面启动，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